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| 保荐机构名称: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| 被保荐公司简称: 富临精工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保荐代表人姓名: 缪兴旺 | 联系电话: 010-59026928 |
| 保荐代表人姓名: 张少伟 | 联系电话: 010-59026829 |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| 项目 | 工作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| |
| 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| 是 |
| 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| 0次 |
| 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| |
| 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 | |
|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 | 是 |
| 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 | |
| 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| 是 |
| 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| |
| 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| 5次 ^注 |
| 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| 是 |
| 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| |
| 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| 0次 |
| 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| 0次 |
| 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| 0次 |
| 5.现场检查情况 | |
| (1) 现场检查次数 | 0次 |
| 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| 不适用 |
| 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| 不适用 |
| 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| |
| 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| 4次 |
| 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| 无 |
| 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 | |
| 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| 0次 |
| 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| 不适用 |
| 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| 不适用 |

| 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| 否 |
| 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| 不适用 |
| 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| 不适用 |
| 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 | 是 |
| 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| |
| (1) 培训次数 | 0次 |
| (2) 培训日期 | 不适用 |
| 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 | 不适用 |
| 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| 无 |

注:截至2024年5月27日,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,故自2024年6月起无需获取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。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| 事项 | 存在的问题 | 采取的措施 |
|---|-------|-------|
| 1.信息披露 | 无 | 不适用 |
| 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| 无 | 不适用 |
| 3."三会"运作 | 无 | 不适用 |
| 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| 无 | 不适用 |
| 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| 无 | 不适用 |
| 6.关联交易 | 无 | 不适用 |
| 7.对外担保 | 无 | 不适用 |
| 8.收购、出售资产 | 无 | 不适用 |
| 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 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 | 无 | 不适用 |
| 10.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| 无 | 不适用 |
| 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 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 | 无 | 不适用 |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

|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| 是否 履行 承诺 |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限售安排、股东关于所持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2. 持股5%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 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3.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
| 4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 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---|---|---|
| 5.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6. 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依法承诺赔偿责任或补偿责 任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7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8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9. 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10.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11.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补偿义务人所做的业绩承诺补偿 | 否 | 1. 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进展 刘智敏已于2022年6月9日通过第三方代付向公司 支付了现金补偿款、利息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印花 税等合计4,639.74万元,其中偿还本金为3,772.33 万元,逾期利息为738.39万元,刘智敏已履行完毕 业绩补偿义务。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,公司累计收到补 偿义务人彭澎代表三方(含彭澎、彭澍、醴陵市升 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)支付的现金补偿款1,087.58 万元。截至2023年4月21日,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 本金为37,323.25万元,已补偿本金为37,323.25万元,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为37,323.25万元,或及其他欠款包括仲裁费1,074.08 万元,律师费、印花税等138.18万元,合计剩余 2,111.97万元未偿还。 2. 剩余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完成原因 彭澎代表三方到期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主要原因 是其取得现金对价后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 人所得税,从而导致个人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, 个人经营业务受行业周期影响,也使得补偿义务 人筹资存在一定困难,无法按期支付现金补偿。 3.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公司将继续向 业绩补偿义务人就逾期利息进行沟通和催收,敦 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如后续有 相关进展情况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 |

四、其他事项

| 报告事项 | 说明 |
|---|---|
| 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| 不适用 |
| 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 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 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| 2024年1月15日,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4]5号),因中德证券保荐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发行人)可转债项目,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%以上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中德证券收到前述行政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,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,目前均已完成整改。中德证券将引以为戒,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提升投行执业质量。 |
| 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| 无 |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| 保荐代表人: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|
| | 缪兴旺 | 张少伟 |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